

維斯切斯特郡衛生署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 檢疫協議

1. 在整個檢疫期間，我將會待在家中。如果我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我將在整個檢疫期間內繼續接受檢疫隔離。
2. 我不得外出上班或上學。我不會造訪封閉的公共空間（雜貨店、藥局、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電影院、宗教場所、社區中心）或出席任何社交聚會。
3. 在檢疫期間，WCDH（維斯切斯特郡衛生署）或 NYS（紐約州）的接觸者追蹤員會每天與我聯絡至少一次，以確認我的情況及症狀。我必須要回答他們詢問關於我情況的問題。檢疫期間，WCDH 可能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訪視。
4. 如果我與家人或其他人住在一起，這些人可以留在家中，但不必接受檢疫，因此可離開房屋。如果我後續檢測結果呈陽性，則這些家庭成員必須接受檢疫且不得離開房屋。其他非家庭成員/訪客不得進入我的居住空間。我不會與家庭成員共用床鋪、臥室或浴室，而且會保持房門緊閉。我不會與家庭成員在同一個房間吃飯，也不會共用寢具、毛巾、餐具、杯子和盤子。我會盡量縮減我待在浴室和廚房等公共空間的時間。如果除了需要隔離之人，還有其他人必須使用洗手間，則需要隔離之人在每次使用後都必須對馬桶座圈和任何接觸表面消毒。此類消毒最好使用稀釋過的家用漂白劑溶液。可以在此處找到消毒指南：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revent-getting-sick/disinfecting-your-home.html>
5. 家中人員可以在私人物業範圍內的屋外走動，但與鄰居或其他社會大眾的距離不得少於 6 英尺。居住在多戶住宅的人若要離開房屋，不得使用公共樓梯或電梯。同樣地，我需要避免在鄰里之間走動。
6. 所有家庭成員均會得知我處於檢疫狀態。
7. 應將垃圾打包裝好並放在我家門外等待收取。
8. 如果我發燒達到或超過 100.4° F/38.0°C（或感覺發熱）或出現 2019-nCoV 感染的任何其他症狀，我將向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報告，以落實每日監測的目的。我也會致電我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告知醫療服務提供者我正因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接受檢疫，而且出現某些症狀。如果我沒有醫療服務提供者，我會向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詢問我可以到何處接受醫療照護：

症狀包含：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冷、反覆發冷發抖、肌肉疼痛、頭痛、喉嚨痛或最近有喪失嗅覺與味覺的現象。

9. 如果我或任何家庭成員發生危及生命的情況，我們會致電 911 並向接線員表明在住所中有人目前因 2019-nCoV 而處於檢疫狀態，如此一來，急救人員就能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10. 我明白若我出現症狀或生病，那些與我同住的人可能必須接受強制檢疫，而我則可能必須接受強制隔離。
11. 為落實每日監測的目的，我會告知 WCDH 或 NYS 的接觸者追蹤員我需要的任何照護或服務，例如我需要的食物、用品、藥物或其他支援。如果我需要立即診治，我會致電 **866-588-0195**。